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6299-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6299-XM001
- 2.项目名称: 2026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79.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79.65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379.65	1	对2026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高位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通过对设备进行及时的巡检、维修,确保设备高效、正常运行。主要包括设备日常维护、设备定期故障排查、设备故障维修、功能性巡检、定期对设备清洁及遮挡物裁剪、标识标线脱落后的维护、系统更新等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 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可高德地图导航代理公司名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可高德地图导航代理公司名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

1)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 2)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 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010-89313565
3.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4.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5.2 注册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5.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6.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7.财政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 309 号

8.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9 号

联系方式：刘方博 010-60342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

联系方式：隗亚平 010-89313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隗亚平

电 话：010-89313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2026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p>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p>4、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注册时间长者优先排序。</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隗亚平； 联系电话：010-893135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4〕166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u></p> <p>缴纳时间：<u>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0200001709200009542 行号：102100000177</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现场解密，供应商拟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其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

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制作响应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	是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一致性。	

		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业绩	10	每项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80 分）			
1	采购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20	<p>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透彻、现状分析清晰、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基本到位，有重点、难点分析，得 16 分；</p> <p>3)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基本准确、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 12 分；</p> <p>4)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准确、分析存在欠缺，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到位，得 6 分；</p> <p>5)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准确，分析不到位或未提供需求分析，得 0 分。</p>
2	服务实施方案	35	<p>1) 方案涵盖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根据自身经验，高效推进项目进程，得 35 分；</p> <p>2) 方案涵盖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根据自身经验，推进项目进程，得 24 分；</p> <p>3) 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8 分；</p> <p>4) 服务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没有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该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5) 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6 分；</p> <p>6)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p>
3	质量保证措	10	1)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施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得 6 分;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 难以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4	人员配备	5	1) 人员配备充足且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专业性能胜任本工作且经验丰富, 得 5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专业性能基本胜任本工作且经验基本丰富, 得 3 分; 3) 人员配备一般, 职责分工较明确, 专业性能较胜任本工作且经验较丰富, 得 2 分; 4) 人员配备不太合理, 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专业性能及经验有所欠缺, 得 1 分; 5) 人员配备不合理, 职责分工不明确, 专业性能及经验不足, 得 0 分;
5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	5	1)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全面、具体、可行, 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强, 得 5 分; 2)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较全面、较具体, 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较强, 得 3 分; 3)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及流程一般, 实施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一般,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应急预案措施	5	1) 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有针对性, 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 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提供了应急预案措施, 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 对大部分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3) 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不合理、不具可行性, 无法有效的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 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 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是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市缓解交通拥堵计划重点任务之一。北京市政府相关领导为此曾召开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由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开始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大力推进城六区和通州区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工作。基于在实际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运营工作情况和示范工程中设备的比较，市交通委制定了以高位视频技术为主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方案。

从《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和《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三年工作>的通知》可知，市交通委已搭建北京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并完成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相关试点的运营工作；2019 年起加大力度建设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备，目前，全市支路以上道路基本达到全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降低人工和运营成本，实现路侧停车智能化管理，提高居民“停车入位、停车收费、违停受罚”的规范停车意识，促进房山区路侧停车规范化管理，提升区域交通通行环境。目前，房山区主要采用高位视频技术进行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技术标准要求及相关规范。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2026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 2、招标控制价：379.65 万元
- 3、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

1、运营服务范围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期及二期项目，共 17 条道路，共计 2211 个车位。具体为：翠柳大街、拱辰北大街、苏庄大街、良乡西路、良乡东路、政通路、北关西路、政通西路、月华大街、良坨路、京周路、政通西路体育场北门、文昌东路、多宝路、阜盛大街、长虹东路、良常路。

2、运营服务内容

停车管理企业应督促、协助停车人使用路侧停车管理收费系统缴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日常停车秩序的疏导及巡视、现场情况的处置、设备设施的巡视等服务，确保项目停车秩序的稳定；提供电话客户服务，主要包括解答停车人咨询、电话催缴、平台订单管理、订单审核、数据统计等服务，并提供缴费短息提示服务，做到应缴尽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备的硬件及软件的运维工作，主要包括设备日常维护、设备定期巡检排查、设备故障维修、功能性巡检、软件的云资源服务、定期对设备清洁及遮挡物裁剪、软件系统更新等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路侧停车管理收费项目设备的网络专线、标识标线更新维护、购买车位保险等费用，确保项目各项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接受房山区交通局的监督及管理，及服从房山区交通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服务团队要求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对运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队伍提出了以下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2、制定详细的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事件等级、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三率”保障服务等。

3、制定完善的保障机制，包含但不限于高位视频后台数据运维配置、高位视频前场设备运维配置、运维车辆、备品备件、运维软硬件工具等。

5.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或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成交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服务成果

1、服务质量目标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的建设及应用现状、结合当前的运维状况，当前年度服务整体目标应达到：

(1) 标准化、体系化：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严格执行 ITSS 认证标准及 ISO9000、ISO 20000 管理体系，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设备和系统的有效性，使设备和系统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性能稳定。

(2) 指标要求：设备在线率>98%，设备推送效率>98%，识别准确率>95%，年度金额实缴率>80%。

2、三率考核目标

考核内容包括 4 个方面共 16 项指标：现场日常维护方面 5 项指标，共 35 分；日常巡查保障方面 5 项指标，共 30 分；客服及其他方面 5 项指标，共 35 分；市级考核情况方面 1 项指标，按要求达到考核标准不扣分。

各指标的具体打分标准按照《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月度评估表》执行。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月度评估表

路侧停车服务月度评估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现场日常维护	35	检查现场路段无人员值守，发现 1 人/次扣 1 分。	10			
			检查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发现一次扣 1 分。	5			
			现场设施损坏，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或者未提前通知甲方无法按时维修的，不得分。	5			
			发现路侧停车项目车位内私自搭挂广告、宣传标语等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5			
			停车不入位或非小客车停靠，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2	日常巡查保障	30	现场及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不得分。	10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不得分。	5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不得分。	5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5			
			甲方交办的关于停车场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不得分。	5			
3	客户及其他	35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客服值班电话值班期间无人接听，发现一次扣2分。收到投诉类便民件未解决（结果不满意），一个扣1分。	10			
			因服务人员态度问题，导致群众投诉方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			
			人员、车辆、物资等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发现一处全部扣除。	5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不得分（按月统计）。	5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得分。	5			
4	特殊项		根据北京市月、季、年考核情况，市级考核每扣1分，区级直接双倍扣减。如市级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当月、当季、年度总得分不得高于60分。				
5	合计		100				
总得分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备注			总得分95（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总得分80分（含80分）至95分（不含95分），按照比95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总得分60（含60）至80（不含80）分，按照每比8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总得分60（不含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北京市交通委对房山区的道路停车收费考核指标存在变动情况，甲方有权对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对房山区的道路停车收费考核指标对乙方的相关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考核指标不达标的，甲方可以根据约定条款对乙方的维护费结算款进行相应扣除。

按“月考核”的形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月评分按照上述表格中分值和评分细则进

行，总得分 95（含 95）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总得分 80 分（含 80 分）至 95 分（不含 95 分），按照比 95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总得分 60（含 60）至 80（不含 8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 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总得分 60（不含 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下情况导致设备离线或者停用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 (1) 因网络运营商故障导致车场断网造成设备离线。
- (2) 因供电方原因导致车场断电造成设备离线。
- (3) 因市政管理等单位检修管线或其他第三方建设施工导致线路破坏造成设备离线（破路修复需甲方协调破路手续）。
- (4) 树枝过粗无法修剪，或古树、松柏、银杏等无法修剪；交通警示牌遮挡、市政灯架遮挡导致泊位无法正常识别图片，需协商解决。
- (5) 泊位线画在出租车泊位上或黄网格禁止停车标志上，需要协商解决。
- (6) 因不可力抗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离线（比如火灾、冰雹、外重力压坏设备等）。
- (7) 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改装等）造成设备、设施损坏。
- (8) 因路面维修等原因车场重新画线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识别图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及考核

1.1 服务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本协议的约定，运营管理本协议规定的路侧停车泊位。

1.2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房山区2211个路侧停车泊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停车引导、缴费提示、平台管理、设备日常维护、设备定期故障排查、设备故障维修、功能性巡检、定期对设备清洁及遮挡物裁剪、系统更新在内的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1 客户服务：接听服务热线电话，解答停车人咨询，处理北京市交通行业举报投诉电话（12328热线）系统派送工单。

1.2.2 停车引导：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

1.2.3 日常巡检：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1.2.4 缴费提示：对欠缴道路停车费的停车人进行提示；

1.2.5 平台管理：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北京市道路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1.3 项目考核：甲方按照《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见本协议附件）中规定的周期及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尾款。

第二条 服务购买方式及期限

2.1 本次服务购买方式采用：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其他（）方式对外采购。

2.2 本次服务运营期：期限一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第三条 运营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运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甲方需要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2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 的运营服务费，人民币【 】元。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满 6 个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 的运营服务费，人民币【 】元。

3.3 运营服务期限届满后【15】日内，甲方根据年度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的运营服务费向乙方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具体考核结果应用标准见本协议附件《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如考核结果确定本年度中因得分情况不为优秀而应当扣除的运营服务费数额大于总运营服务费

用的 20%，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相应差额。

3.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资金，运营服务费用的支付应遵照政府拨付资金的时间及力度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因政府资金拨付及到账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如政府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一致，则项目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按照《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2 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开展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4.3 甲方有权将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录入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平台；

4.4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4.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进行培训，通过结业考试后为停车管理员制发工作证；

4.6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市或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的内容明确服装样式、制作标准、培训内容大纲。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在运营期限内收取运营服务费；
- 5.2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服务区域道路停车入位率达到甲方要求；
- 5.3 乙方有义务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 5.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维护道路居住停车工作、宣传政策法规、解答停车问题等工作；
- 5.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运营人员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并确保管理员不出现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 5.6 乙方在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应服从交管部门的统一协调、部署；
- 5.7 乙方应负责对现场停放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欠款催收，对欠费车辆进行现场提醒；
- 5.8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后台客服人员接听咨询和投诉电话，保证电话接通率100%，投诉记录率100%回访调查满意率不低于90%；
- 5.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并全面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 5.10 乙方应按期支付项目服务人员工资或劳务服务费用，不得发生拖欠项目人员工资的情况。
- 5.11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2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场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完善服务工作流程、增加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频次等）；乙方违约情形达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乙方应返还其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且按照甲方双方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项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由相关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6.4 履约保证金延期返还情形：_____

延期支付条款情形：_____

其他违约情形：_____。

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责任免除

7.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道路停车泊位所在道路改造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占据道路施工造成乙方服务的部分道路停车泊位灭失的，相应灭失的道路停车泊位的

管理服务义务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当继续做好其他未受影响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工作。乙方按照灭失道路停车泊位比例减少收取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如甲方服务费已经完全支付尚有应退还甲方款项的（不包括服务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十日内予以退还。

7.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无法递补服务路段和道路停车泊位的，协议没有继续履行的条件，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应当于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1 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市、区道路停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8.2.3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的；

上述情况下，甲方应当面告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明确列出解除协议的理由及移交安排。

8.3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8.5 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8.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8.7 本协议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内容均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与乙方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9 本协议履行中，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

10.1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所收取费用直接进入国库；

10.2 乙方设备网络接入不得采用二级及以下网络运营商服务；

10.3 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收费标准清晰，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10.4 停车管理员须培训合格后取得工作证后方能正式上岗。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协议中未约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条款；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1.4 本协议的附件《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传真、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即视为送达，传真、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1.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7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 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北京市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评价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设定量化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评价指标，撬动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工作保持高质量运行，持续推进区路侧停车及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效果，并结合房山区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期项目及 2025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

第三条【基本原则】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坚持标准统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对运营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实施主体】 房山区交通局组织对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期项目及 2025 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项目运营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已签署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的运营服务企业。

第六条【分值设置】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

第七条【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包括 4 个方面共 16 项指标：现场日常维护方面 5 项指标，共 35 分；日常巡查保障方面 5 项指标，共 30 分；客服及其他方面 5 项指标，共 35 分；市级考核情况方面 1 项指标，按要求达到考核标准不扣分。

各指标的具体打分标准按照《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月度评估表》执行。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现场考核、平台统计等形式。

第九条【实施周期】 原则上每月实施一次考核。在运营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可组织实施临时考核。

第十条【现场考核时间要求】 原则上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现场考核。

第十一条【书面告知】 原则上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考核评分情况，并书面通知参与考核的运营企业。

第十二条【结果确认】 企业对考核综合得分无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材料。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房山区交通局提出书面申诉，由房山区交通局调查核实申诉情况后确定最终考核综合得分。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得分分类】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服务质量等级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共 4 个等级：

- (一) 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二) 综合得分在 80 ~ 95 分（不含 95 分）的，为良好，按照每比 95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
- (三) 综合得分在 60 ~ 80 分（不含 80 分）的，为合格，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 的标准扣款；
- (四)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就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各区管理部门或市级部门进行举报。举报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并附联系方式，优先受理实名举报事项。市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对考核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进行查证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月度评估表

路侧停车服务月度评估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现场日常维护	35	检查现场路段无人员值守,发现1人/次扣1分。	10			
			检查设施完好率低于100%,发现一次扣1分。	5			
			现场设施损坏,未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或者未提前通知甲方无法按时维修的,不得分。	5			
			发现路侧停车项目车位内私自搭挂广告、宣传标语等情况,发现一处扣除1分。	5			
			停车不入位或非小客车停靠,发现一处扣1分。	10			
2	日常巡查保障	30	现场及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不得分。	10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不得分。	5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不得分。	5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5			
			甲方交办的关于停车场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不得分。	5			
3	客户及其他	35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客服值班电话值班期间无人接听,发现一次扣2分。收到投诉类便民件未解决(结果不满意),一个扣1分。	10			
			因服务人员态度问题,导致群众投诉方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			
			人员、车辆、物资等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发现一处全部扣除。	5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不得分(按月统计)。	5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得分。	5			
4	特殊项		根据北京市月、季、年考核情况,市级考核每扣1分,区级直接双倍扣减。如市级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当月、当季、年度总得分不得高于60分。				
5	合计		100				
总得分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备 注	总得分 95 (含 95) 分,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总得分 80 分 (含 80 分) 至 95 分 (不含 95 分), 按照比 95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后, 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总得分 60 (含 60) 至 80 (不含 80) 分, 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后, 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总得分 60 (不含 60) 分以下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人员配备；
- (5) 备件情况及巡检服务方案；
- (6) 应急预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